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終止收購PT. DEMPO SUMBER ENERGI 49%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的最新資料；
出售晉立有限公司100%股權及
成立合營公司**

出售協議

於2018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Progressive Merit(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福建佳和、徐先生、Muhamad先生、Kok先生、Joifadi先生及Angga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Progressive Merit同意出售而福建佳和同意購買晉立(本公司透過Progressive Merit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100%股權，代價介乎約5,320,000美元至約7,730,000美元。

於出售協議完成後，晉立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合作協議

於2018年7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福建佳和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於印尼開發若干水力發電項目。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及福建佳和分別出資10%及90%。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協議及合作協議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全部低於5%，故根據出售協議及合作協議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資料

終止DSE收購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5月30日、2016年9月21日、2017年4月24日及2017年10月20日的公佈。

誠如上述公佈所披露，於2016年3月23日，晉立(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Progressive Merit全資擁有的公司)與徐先生、Muhamad先生及DSE公司訂立DSE收購協議，據此，晉立同意按代價約7,300,000美元向徐先生收購DSE公司49%股權。於DSE收購協議簽訂後，晉立已向徐先生支付按金(「DSE按金」)2,920,000美元，而徐先生已向晉立轉讓28,420股類別A股份(相當於DSE公司49%股權)，作為完成DSE收購協議的抵押。

由於DSE收購協議下若干先決條件未能隨時間達成，故協議訂約各方於2017年10月20日同意終止DSE收購協議，並訂立終止契據及更替契據。

根據終止契據，徐先生及Muhamad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按共同及各別基準(i)向晉立退回DSE按金連同自2016年3月23日起至悉數償還DSE按金日期為止按年利率10%計算的按金利息(「DSE按金利息」)(分三期支付如下：於2018年1月31日或之前償還620,000美元，於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償還600,000美元，於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償還1,700,000美元)；及(ii)就DSE公司向晉立或其指定人士償還其於本公佈日期結欠晉立及其聯營公司的債務約1,510,000美元(「DSE債務」)作擔保。晉立亦同意，於DSE按金、DSE按金利息及DSE債務悉數支付後，其將向徐先生或其指定人士轉讓登記於晉立名下的28,420股類別A股份。

根據更替契據，訂約各方協定晉立應將於其於DSE合資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更替至徐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徐先生及Muhamad先生尚未向晉立償還DSE按金及DSE按金利息，而DSE公司尚未向晉立償還DSE債務。另一方面，晉立尚未向徐先生退回該28,420股類別A股份，仍為該等類別A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DSE公司由晉立、Muhamad先生、Kok先生及Joifadi先生分別擁有49%、41%、7%及3%權益。

終止該等SPM收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16年8月23日，晉立與徐先生、Muhamad先生及SPM公司訂立SPM收購協議I，據此，晉立同意按最高代價約4,600,000美元向徐先生及Muhamad先生收購SPM公司80%股權。其後於2018年4月26日，晉立與Muhamad先生訂立SPM收購協議II，據此，晉立同意按代價約180,000美元進一步向Muhamad先生收購SPM公司5%股權。

於該等SPM收購協議簽訂後，晉立已向徐先生及Muhamad先生支付按金(「**SPM按金**」)3,520,000美元，而徐先生及Muhamad先生已向晉立轉讓SPM公司85%股權，作為完成該等SPM收購協議的抵押。

由於該等SPM收購協議下若干先決條件未能隨時間達成，故協議訂約各方有意終止該等SPM收購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徐先生及Muhamad先生尚未向晉立償還SPM按金，而SPM公司已向晉立及其聯營公司產生債務約370,000美元(「**SPM債務**」)。另一方面，晉立尚未向徐先生及Muhamad先生退回SPM公司85%股權，仍為該等股權的登記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SPM公司由晉立、徐先生、Muhamad先生及Angga先生分別擁有85%、5%、5%及5%權益。

出售協議

於訂約各方磋商終止DSE收購協議及該等SPM收購協議的程序時，福建佳和對晉立於DSE公司及SPM公司的投資表示興趣，並有意向Progressive Merit(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晉立的唯一股東)收購晉立100%股權。經進一步磋商後，Progressive Merit、福建佳和與DSE收購協議及該等SPM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於2018年6月29日達成共識及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8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Progressive Merit；
買方： 福建佳和；
擔保人： 徐先生、Muhamad先生、Kok先生、Joifadi先生及Angga先生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福建佳和、福建佳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訾先生)、徐先生、Muhamad先生、Kok先生、Joifadi先生及Angga先生各自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Progressive Merit同意出售而福建佳和同意購買晉立100%股權。

代價：

出售晉立100%股權的代價僅包括DSE公司49%股權(連同DSE債務)及SPM公司85%股權(連同SPM債務)的總值，將介乎約5,320,000美元至約7,730,000美元。代價應以現金結清，其明細及支付方式如下：

(a) DSE公司

代價2,205,000美元相當於晉立所持49%股權及DSE債務的價值，其中：

- (i) 福建佳和已向晉立支付可退還按金1,000,000美元；

- (ii) 於DSE公司就其項目完成相關手續或取得相關執照而無欠妥之處，且完成就其水力發電項目徵得所有土地後30天內，福建佳和應進一步向Progressive Merit支付984,500美元的款項，即餘額的90% (即90% x (2,205,000美元 — 1,000,000美元))；
- (iii) 於上文(ii)項完成後，在訂約各方並無違反出售協議的情況下，倘福建佳和未能於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DSE公司與PLN訂立的購電協議所載的融資結算規定，則福建佳和應於上述2018年9月30日之限期或由財務結算工作完成當日起計30天內支付餘額220,500美元。

(b) *SPM公司*

SPM公司85%股權的價值(「**SPM價值**」)應按下列兩者中的較低者釐定：(i) SPM公司將向PLN出售(乃根據上述訂約方將訂立的購電協議(「**SPM購電協議**」)進行)的電力的電價(根據PLN可能提供的電力單價範圍，SPM價值將介乎約3,120,000美元至5,530,000美元)；與(ii)福建佳和及Progressive Merit共同委任的估值師評定的SPM價值估值。SPM公司85%股權的價值的款項應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福建佳和應於由出售協議日期起計1個營業日內(或福建佳和與Progressive Merit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支付可退還按金500,000美元；
- (ii) 於SPM公司就其項目完成相關手續或取得相關執照而無欠妥之處，且完成就其項目徵得所有土地，並訂立SPM購電協議後，福建佳和應於由SPM購電協議簽訂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SPM價值(扣除500,000美元的可退還按金後)的50%；及
- (iii) 福建佳和應於PLN正式開始向SPM公司購電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餘額(即SPM價值扣除上文(i)及(ii)項)。

倘SPM公司根據SPM購電協議出售電力的價格低於每pWh 0.079美元，則福建佳和有權終止出售協議，而Progressive Merit應向福建佳和退還所有已付代價。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經出售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福建佳和豁免)後，方可完成：

- (a) Progressive Merit及擔保人於出售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方面仍屬正確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b) 終止契據及更替契據已有效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 (c) 福建佳和完成對Stand Ascend、DSE公司及SPM公司的資產、債項、財務事宜、營運及事務進行盡職審查，且滿意(由福建佳和絕對酌情決定)結果；且福建佳和接獲其委任的印尼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其內容應包括並確認晉立為DSE公司49%股權及SPM公司8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滿意有關意見；
- (d) 於支付SPM公司價值的第二期款項前，SPM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或之前(或福建佳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訂立SPM購電協議；
- (e) 福建佳和就SPM公司「印尼Plta Pahae Julu水力發電廠工程調查及設計合約」可行性研究報告取得完整及令人滿意(由福建佳和絕對酌情決定)的盡職調查報告；及
- (f) Progressive Merit終止其過往訂立的所有股東協議，並安排福建佳和重新訂立新股東協議，條款及條件應涵蓋(包括但不限於)日後注入營運資金的計劃、項目投資、股東股息等。

倘上述條件未有全部達成(或獲福建佳和豁免)，則福建佳和可要求退回當時已付的SPM價值，而晉立應向Progressive Merit或其指定人士轉回SPM公司85%股權。

於出售協議完成後，晉立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合作協議

於2018年7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福建佳和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7月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
福建佳和；及
訾先生

合營公司的目的：

合營公司的目的為投資於印尼的水力發電廠。

出資：

合營公司的建議股本不應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10%及90%將分別由本公司及福建佳和出資。

投資者責任：

福建佳和負責為合營公司投資及開發的項目融資(例如以提供股東貸款的方式)，而本公司負責向合營公司提供技術支援。

根據PLN的要求，於印尼開展及開發水力發電項目的指定時限內，發展商應提供相關資質文件及完成辦理政府手續。

由於合營公司尚未成立，故Progressive Merit(或其指定人士)應負責製備資質文件及完成辦理政府手續，由此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應由合營公司承擔及由訾先生擔保。倘Progressive Merit需應付任何有關提供資質文件或完成辦理政府手續的融資需要，則福建佳和及訾先生應負責滿足有關融資需要，而所獲得的權利及所有權應歸於提供融資的一方。福建佳和及訾先生亦應負責承擔Progressive Merit因彼等延誤或無法滿足有關融資需要而蒙受的任何直接經濟損失。

為保障Progressive Merit的利益，避免蒙受因福建佳和及訾先生違反合作協議而可能引致的任何直接經濟損失，福建佳和應於由合作協議日期起計3天內，將人民幣20,000,000元存入Progressive Merit指定的銀行賬戶。Progressive Merit可從保證金中獲付還其因福建佳和及訾先生違約而招致的直接經濟損失。

有關本集團以及出售協議及合作協議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環保業務。

Progressive Meri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為投資控股公司。

福建佳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供電設備、水力發電及發電站的業務。

訾先生為一名中國公民，為福建佳和的控股股東。

徐先生為一名中國公民，於本公佈日期擁有SPM公司5%股權。

Muhammad先生為一名印尼公民，於本公佈日期擁有DSE公司41%股權及SPM公司5%股權。

Kok先生為一名印尼公民，於本公佈日期擁有DSE公司7%股權。

Joifadi先生為一名印尼公民，於本公佈日期擁有DSE公司3%股權。

Angga先生為一名印尼公民，於本公佈日期擁有SPM公司5%股權。

有關晉立的資料

晉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透過Progressive Merit全資擁有。其為投資控股公司，唯一資產為DSE公司49%股權及SPM公司85%股權。

晉立於2015年10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千港元

| | |
|-------|----------------|
| 收入 | — |
| 除稅前虧損 | (1,564) |
| 除稅後虧損 | <u>(1,564)</u> |

於2018年3月31日，晉立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803,000港元。

出售協議的財務影響

假設代價定於5,320,000美元下限，預期本公司將於出售協議完成時錄得虧損約3,380,000美元(扣除DSE按金及DSE債務的總額4,430,000美元、SPM按金及SPM債務的總額3,890,000美元以及墊付徐先生及Muhammad先生的款項總額約377,000美元後)。

假設代價定於7,730,000美元上限，預期本公司將於出售協議完成時錄得虧損約967,000美元(扣除DSE按金及DSE債務的總額4,430,000美元、SPM按金及SPM債務的總額3,890,000美元以及墊付徐先生及Muhammad先生的款項總額約377,000美元後)。

出售協議的所得款項擬用作內部營運資金。

為減輕本公司的上述損失，徐先生及Muhammad先生已於2018年7月6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據此，徐先生及Muhammad先生承諾讓本公司優先收取彼等出售DSE公司、SPM公司以及其他從事水力發電廠營運的印尼公司權益的所得款項，以彌補上述來自出售協議的虧損差額，以及支付8,697,000美元(即DSE按金及DSE債務的總額4,430,000美元、SPM按金及SPM債務的總額3,890,000美元以及墊付徐先生及Muhammad先生的款項總額約377,000美元的總和)自相關產生日期以來按年利率10%計算的利息。

訂立出售協議及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其中包括)收購DSE公司及SPM公司的先決條件久未達成，故本公司透過訂立出售協議終止有關收購事項。基於預測投資額，本公司認為訂立出售協議收回餘款符合其最佳利益。

印尼蘊藏多種能源，其中化石燃料佔最大部分，印尼政府已制訂有關多種新的可再生能源(主要包括地熱及水力)的計劃。儘管耗時甚久，惟本集團認為開發水力能源的投資預計可較中國內地的投資提供更高回報。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最終可解決DSE公司及SPM公司水力發電廠過往久未解決的事宜。另一方面，本集團可減低風險，並對合作協議下的合營公司作出承擔，受惠於印尼能源業的需求增長。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出售協議及合作協議以及根據各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正常商務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協議及合作協議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全部低於5%，故根據出售協議及合作協議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類別A股份」 | 指 | DSE公司的類別A股份 |
| 「本公司」 | 指 |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1) |
| 「合作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福建佳和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4日的合作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協議」 | 指 | Progressive Merit、福建佳和、徐先生、Muhamad先生、Kok先生、Joifadi先生及Angga先生就Progressive Merit向福建佳和出售晉立10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出售協議(經出售協議訂約各方於2018年7月6日訂立的補充出售協議修訂及補充) |
| 「DSE收購協議」 | 指 | 晉立、徐先生、Muhamad先生及DSE公司就晉立向徐先生收購DSE公司49%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的正式購股協議 |
| 「DSE公司」 | 指 | PT. Dempo Sumber Energi，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晉立、Muhamad先生、Kok先生及Joifadi先生分別擁有49%、41%、7%及3%權益 |
| 「DSE合資協議」 | 指 | DSE公司各股東將就彼等的權利及義務訂立的合資協議 |
| 「DSE更替契據」 | 指 | 晉立、徐先生、Muhamad先生及DSE公司就將晉立於DSE合資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更替至徐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20日的更替契據 |

| | |
|---------------------|---|
| 「DSE終止契據」 | 指 晉立、徐先生、Muhamad先生及DSE公司就終止DSE收購協議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20日的終止及彌償契據 |
| 「福建佳和」 | 指 福建佳和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印尼」 |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
| 「合營公司」 | 指 將根據合作協議成立的合營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Angga先生」 | 指 Angga Septian先生，一名印尼公民 |
| 「Joifadi先生」 | 指 Joifadi先生，一名印尼公民 |
| 「Kok先生」 | 指 Kok Tjik先生，一名印尼公民 |
| 「Muhamad先生」 | 指 Muhamad Yamin Kahar先生，一名印尼公民 |
| 「徐先生」 | 指 徐鵬先生，一名中國公民 |
| 「訾先生」 | 指 訾鳳高先生，一名中國公民，為福建佳和的控股股東 |
| 「PLN」 | 指 PT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一間印尼國有電力公司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Progressive Merit」 | 指 Progressive Meri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SPM收購協議I」 | 指 | 晉立、徐先生、Muhamad先生及SPM公司就晉立向徐先生及Muhamad先生收購SPM公司8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23日的正式購股協議 |
| 「SPM收購協議II」 | 指 | 晉立與Muhamad先生就晉立向Muhamad先生進一步收購SPM公司5%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正式購股協議 |
| 「該等SPM收購協議」 | 指 | SPM協議I及SPM協議II |
| 「SPM公司」 | 指 | PT. Sumatera Pembangkit Mandiri，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晉立、Muhamad先生、徐先生及Angga先生分別擁有85%、5%、5%及5%權益 |
| 「晉立」 | 指 | 晉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18年7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秦姝蘭女士及蔡建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